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營運場所內設備的保養程序
編號	108786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營運場所（如：各種維修工場、新舊零部件倉庫、汽車儲存倉庫等），從業員能夠瞭解有關設施的操作，按照指示進行簡單的保養工序。
級別	2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營運場所內設備的操作方法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汽車營運場所內有關設備的用途、操作方法、應有功能表現標準及潛在風險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保養)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指示，根據既定的檢查方法執行檢查，並與應有功能表現標準作比較，判斷設備運作的正常性 • 按照指示，進行各種簡單保養工序，如：更換過濾器及內部清潔等 • 如有關設備屬於機構自行維修之列，必須追蹤問題所在，在清晰的工作指引下，更換相關部件或進行調較，以恢復設備正常運作，並填寫維修記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瞭解有關設施的詳細操作及表現功能； • 能夠根據指引，為有關設備進行簡單保養；及 • 能夠為屬於自行維修之列的設備，安全地進行維修，以恢復設備應有的表現功能，並填寫維修紀錄。
備註	